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學生住宿暨攜帶手機申請單

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班級 |  | 座號 |  | 姓名 | □男□女 | 床號(勿填) |  |
| 地址 |  | 電 話家長手機 |  |
| 住宿原因 |  | 住宿日期 |  |
| 1.家長簽章 |  | 2.導師簽章 |  | 3.宿舍主任 |  |
| 4.生輔(教)組 |  | 5.總務處(出納組) |  |
| 備註：一、**住宿申請於住宿前一月25日前完成辦理及繳費手續。**請同學按順序辦理後，持繳費單至總務處繳費，將蓋有出納組《收款日期戳章》收執聯及本申請單，交與宿舍老師確認完畢後始可遷入宿舍。 二、住宿仍需遵守團體生活規定，若有違反校規或宿舍管理要點之行為，可提報學務處進行調查，並依情節嚴重程度依規定懲處或給予退宿處分。三、**如欲攜帶手機或其他3C產品到宿舍者，務請詳閱下列規定事項並確實遵守。** 1.住校生於假日收假返校後須將手機繳交各年級宿舍老師收存，**每日晚上宵夜時間（21：45～22：15）發回，供學生和家長聯絡之用**，宵夜結束後立刻交回。每週末返家時，統一發回。 2.**如未交回、或交「空機」充數、或使用非本人申請單登載之手機者，經發現後，第一次填寫違規單、第二次約談家長、第三次直接退宿由家長帶回。** 3.宿舍辦公室另闢充電設施可供充電，其餘地方電源插座禁止私自充電，違反者予以替代性勞動教育處分。 4.有攜帶手機或其他3C產品到宿舍者，請確實填寫下列資料：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|
| 學生姓名 |  | 家長姓名 |  | 家長手機 |  |
| 手 機 | 型號： | 筆電型號： |
| 號碼： | 平板型號： |
| **請准許攜帶使用手機或其他3C產品，並同意遵守規範，如違規使用，依宿舍規定處理，絕無異議。**家長簽章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